

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司司長
唐英年先生

敬啟者，

本人梁震宇，早前於廣東社團國慶酒會上與司長碰面並交換名片，實在不勝榮幸。其後於十月十三日在廣東社團所舉辦之 GST 座談會上，本人亦有幸認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馬時亨局長，經細心聽畢馬局長詳盡的講解後，表示極度支持開徵“商品及服務稅”，藉以有效及公平地擴闊稅基及提供政府穩定的長遠收入。

現本人有下列一些意見及問題欲詢問司長：

- 1) 本人開辦的廣告公司業務，若提供廣告服務予客戶時，需要繳付服務稅嗎？
- 2) 本人亦有投資香港的飲食業，亦是兩大商會會董之一，據本人所知，兩大商會目前之態度是極不願看到政府開徵 GST，未知司長閣下會否抽空安排到商會再講解一次？如答案是，則本人可代為安排。
- 3) 其實香港政府亦有很多未盡開發之收入來源，如香港的廣告市場就仍有很多尚待開墾的資源，舉例說明：
 - A) 早前全港汽車泊車錶位的位置上終於出現某品牌食品廣告，此構思本人在數年前亦已向有關官員提議過。
 - B) 在沙士疫症爆發前，本人當時亦約見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勞月儀助理署長（行動3）(Miss Rhonda Lo)及清潔香港辦事處蔡傑銘總幹事(Mr. Kevin Choi)，建議可在全港垃圾箱賣廣告，並於當時提交了一些製作概念圖供參考（見附件），他們當時覺得此概念新鮮可行並可幫助減赤，此事奈何經沙士疫症潮後無疾而終……
- 4) 綜觀整個市場，確實還有很多政府資源可待開發；如路燈、公營車輛車身及車輪等等。

如司長閣下對本人上述建議有任何問題，本人希望可提供進一步計劃建議、幫助及落標，最後，再附上本人一些專訪及公司最新發展動向之剪報、VCD 予以閣下參閱，祈望日後再能有機會與閣下會面。

敬祝

安康！

飲食天王（控股）有限公司

（已簽署）

梁震宇董事總經理

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（編者註：此意見書所載的剪報、刊物或網上資料等，沒有刊載在本滙編內。）